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社會行政  
科 目：社會研究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們在研究過程中，都可能牽涉到某些推論程序。研究者經常採用的兩類推論程序包括歸納法(induction)及演繹法(deduction)。請說明並比較此兩種取向的推論程序分別為何？依照其推論原理及程序，那些情況採用歸納法較為適合？又什麼樣的情況較適合採用演繹法之推論程序？(25分)
- 二、請說明「非隨機抽樣法」的意義，並請至少列出四種非隨機抽樣的方法，加以討論比較。(25分)
- 三、執行問卷調查時，因資料蒐集的方式不同可以區分數種。請比較下列三種調查方式的優點、缺點與適用時機：面對面訪問調查法、郵寄問卷法、電話訪問調查法。(25分)
- 四、請比較並說明實驗室研究與實地實驗的定義，及其優點與缺點。(25分)